

#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罚!

## 森林公安破获一起猎捕野生鸟类案件

本报3月2日讯(记者 张婧婧 通讯员 杨振坤 陈晓辉) 近日,东营市森林公安局河口分局接群众电话举报称,有人在河口区新户镇西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接警后,河口森林公安分局民警联合河口区新户镇派出所民警,在新户镇西侧荒地内将非法狩猎的违法行为人殷某

某抓获,当场查获野鸡3只、鹌鹑2只及作案工具一宗。

经查,2月24日晚上,违法行为人殷某携带汽油照明灯、网兜等作案工具,窜至河口区新户镇西侧荒地,通过汽油照明灯照射,以夜间照明的方式非法猎捕3只野鸡、2只鹌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东营市森林公安局河口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殷某进行了相应的林业行政处罚。东营森林公安提醒广大市民,野生鸟类是人类的朋友,受国家法律保护,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猎捕和非法经

营野生鸟类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春季是猎捕和非法经营野生鸟类案件的高发期,东营森林公安希望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猎捕和非法经营野生鸟类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0546-8331119。

# 被抓时猎枪已上膛 这家伙够狠

## 垦利警方破获一宗贩卖毒品案件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刘增琳

### 抓捕现场遇“瘾君子”上门买毒

在利益的诱使下,最初只是偶尔吸食毒品的张某开始贩卖毒品,以贩养吸。就在垦利县公安局民警准备对张某实施抓捕时,一名贩卖毒品的女子自投罗网,办案民警顺藤摸瓜,迅速破获了这宗贩卖毒品案件。

2015年1月,垦利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办理某一件案子时,无意中获得了一条重要线索:男子张某在垦利县境内贩卖毒品。在获悉线索后,垦利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依照掌握的现有信息,对案件进行了先期侦查。专案组民警通过对张某居住地的全天候布控,以及对其接触人员的摸排侦查,民警基本掌握了其日常活动范围以及往来人员等信息,获取了多条有价值的重要线索。经过分析研判,办案民警逐步摸清了张某及其团伙的贩毒网络细节。

2月5日,民警获悉张某将与供货上家在其居住地进行毒品交易,遂决定对张某实施抓捕,办案民警经过乔装打扮,潜入到张某位于垦利县某小区的住处进行蹲守,待其交易时将买卖双方一网打尽。张某住在8楼,为了避免打草惊蛇,民警隐藏在9楼楼道口处。一段时间过后,民警听到8楼传来敲门的声音,但是却无人开门,片刻后,只见敲门的人自行离去。民警推测,张某很可能是因为在房内吸食毒品而顾不上开门,同时民警发现,刚才敲门之人形迹可疑,很可能就是供货的上家,遂兵分两路,展开抓捕。

留在张某住处的民警假扮供货的商家继续敲门,几次敲门过后,张某打开房门,民警迅速将张某控制,并对房间展开搜查。房间内乌烟瘴气一片狼藉,一张沙发摆放在正对房门处,沙发上的一件东西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走进一看,竟然是一把子弹已经上膛的猎枪,如果民警采取强攻手段破门,后果将不堪设想。经过搜查,民警从张某住处缴获猎枪一把、猎枪弹17发、军用刺刀1把,查获冰毒20克。

正当民警准备将张某带走时,戏剧性的一幕上演了:一名年轻男子推开房门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张嘴一句“买冰”,当他见到房间内的状况时,该男子顿时傻了眼……原来,该男子是张某的一个“客户”,来张某住处购买毒品,没想到与抓捕张某的民警碰了个正着。

### 贩毒女子送货上门自投罗网

在抓捕张某的同时,另一路民警紧紧盯住了那名形迹可疑的敲门女子。当时,该女子敲门不成后心生警觉,立刻乘坐电梯离开现场。民警跟随在后,该女子发现身后有人,便火速启动其所驾驶的奥迪越野车准备逃离。民警见状立即驾车进行追击,同时呼叫外围的民警进行包抄拦截,最终该女子在一个十字路口处被民警截停,经搜查,民警从其随身挎包内查获冰毒1.78克。经初步审讯,民警察觉到该女子李某可能不是最后的上家。办案民警随即对李某所驾驶的越野车信息进行了查询,发现该车的确另有其主,车主为潍坊男子吴某。

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拨通了吴某的电话,谎称其奥迪车发生交通事故需马上处理。吴某得知自己爱车发生事故,迅速赶到民警所说的地点,等候在此的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抓获,通过吴某指认,民警从其越野车车门夹层中搜查出冰毒43.6克。随后,民警通过张某供述,抓获两名时常从张某处购买毒品的男子李某和李某某。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醉驾企图嫁祸他人,露馅终被抓

#### 驾驶员曾因醉驾被拘,将面临更严厉处罚

本报3月2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 醉驾危害严重,但总有人一再违法。3月1日下午,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涉嫌酒驾车辆,驾驶员拒不承认是自己开车,最终因露馅被查获。让人意外的是,此驾驶员早在3年前就曾因醉驾被拘役三个月。

3月1日下午,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一中队民警正在黄河路上巡逻,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路边影响车辆通行,民警随即停车询问车辆驾驶员情况。而车中男子声称他并不是该车司机,并说是他的师母徐某开车将他送到该地方后回家了。但在交流中民警发现,该男子说话前言不搭后语,涉嫌酒后驾车,于是民警就将人车带回中队进一步询问。

到中队后,该男子提供了他师母徐某的电话,还主动要求民警尽快落实真正的驾驶员是他的师母,以澄清他今天没有开车,民警随即将其师母徐某叫到了交警队。令人没想到的是,徐某说根本没有开他的车,而男子就坚持说是徐某开的,双方还为此争得面红耳赤。

随后,民警调出了该车辆的行驶轨迹,从监控画面截图看就是该男子驾驶的车辆,当民警指着监控画面让他看时,该男子硬是说不是他自己,交警最终又把徐某丈夫李某叫来询问,李某来到后非常生气,当面训斥该男子:“你这个家伙还有没有良心,我给你吃给你喝,反而咬一口!”

原来,该男子牛某是他的学生,上午11点到他家里做客,中午牛某在老师家里酒足饭饱后驾车离开,当行驶至黄河路英华园学校门口路段时,因自己打电话将车停了下来,没想到被交警查获。看到交警的出现,牛某慌了神,就立刻和交警说出了师母的名字,谎称是师母开的车,想以此蒙混过关逃避处罚。可他没想到的是,他师母也没有驾驶证。直到晚上10点,渐渐酒醒的牛某终于说出了真实的情况,承认了自己醉酒驾车的事实。

经检测,该牛某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33.8mg/100ml,达到醉酒驾车的标准。据了解,牛某于2011年12月曾因醉驾被东营交警直属三大队查获,被吊销驾驶证,并被拘役3个月,此次驾驶证被吊销后再次醉驾,涉嫌吊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和醉酒驾车,两项合并将依法给予1000元罚款,同时还受到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拘役的刑事处罚。

